**政府采购需求问卷调查表**

参与调查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德保县教育局委托组织对 《德保县2025年2月-2027年1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实施计划编制，现向各供应商进行本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如下：

**1、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意向：**□想参加 □未定，理由：

**2、营业执照**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有（如有业绩，选填下表，可增行或另附表）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项目名称** | **成交金额** | **采购单位** | **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4、是否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涉及（选填下表，仅填写涉及设备）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涉及内容 | 周期 | 预计成本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1. **技术商务要求是否合理：**□是 □否，不合理理由：

**附: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序号** | **片区范围** | **各片区采购类别** | **采购数量** |
| 1片区 | 负责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四初级中学、都安乡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4967人，其中寄宿生4440人，采购金额1175.91万元/年。 | 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素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蔬菜类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豆芽、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外。 |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2片区 | 负责德保高中、县直第一幼儿园、那甲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4365人，其中寄宿生4198人，采购金额1022.17万元/年。 |
| 3片区 | 负责城关镇南山小学、县第六幼儿园、足荣镇、荣华乡、隆桑镇等片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此片区在校学生数7389人，其中寄宿生3313人，采购金额1058.73万元/年。 |
| 4片区 | 负责德保县第三中学、县直二幼、县第五幼儿园、特校、龙光乡（含大旺片区）、燕峒乡（含兴旺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5832人，其中寄宿生5038人，采购金额1142.57万元/年。 |
| 5片区 | 负责德保县民族中学、县第三幼儿园、县第四幼儿园、城关镇中心校、马隘镇（含古寿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 9323人，其中寄宿生3405人，采购金额1128.53万元/年。 |
| 6片区 | 负责德保县职业学校、敬德镇（含扶平片区）、巴头乡、东凌镇（含朴圩片区）等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该片区在校学生数5974人，其中寄宿生4226人，采购金额1117.26万元/年。 |

###### 备注：以上仅为预估数值，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为准。

|  |
| --- |
| **一、项目概况**  1、为了提高采购效益，规范采购行为，德保县教育局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 知》（桂财采〔2022〕47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 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重点任务书的通知》（桂 食安办函〔2024〕5 号）文件的要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德保县2025年2月-2027年1月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本项目划分为6个片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6名，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  ▲2、本项目征集人为德保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6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一家供应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成交供应商以各区域轮流配送的方式参与配送（具体轮候顺序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价为市场价×（1﹣优惠率）。  ▲3、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  **二、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式：市场价格以德保县教育局每月一次组织营养办、教师代表、成交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大型商超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公司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核算中心、学生营养办备案。  2、报价范围（最高限价） ：优惠率≧5%。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接受免费的报价；优惠幅度按照德保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德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幅度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三、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四、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1.大米：有质量合格标志、米质优（标一级籼米、粳米）。  2.米粉：执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正规生产企业或作坊，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保证的米粉。  3.烹调油：有质量合格标志、品质优的一级大豆调和油、花生油等各种符合安全质量的食用油（非转基因原料）。  4.荤菜食材类：具体为新鲜的猪肉、牛肉、羊肉等；鸡、鸭、鹅等白条肉；鱼、虾、鸡蛋等。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  5.干杂货类：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对干杂货的管理要求。  6.蔬菜食材类：经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检验合格，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  **▲五、配送项目服务要求**  （一）**配送方式：**配送公司服务期限为两年，其间采用轮换片区方式配送。自2025年3月起，每两个月换一个片区，如A公司首月配送第1片区，B公司配送第2片区，随后A公司转至第2片区，B公司转至第3片区，以此类推。学校放假时间亦按此周期正常推算。  （二）**配送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库、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车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素菜要经农产品检测合格并开具有检验合格报告。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并保证于当日早上八点前送到学校，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必须做到营养搭配，按学校实际需求足额足量配送，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 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保障紧急供货的承诺书。  **（三）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供货企业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建有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有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无拖欠货主货款现象（提供货主认证佐证材料）；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要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供货企业必须根据德保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德保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3.供货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5.供货企业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 |

|  |
| --- |
| **商务条款** |
| ▲**一、服务期限：**2 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顺序轮候。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需下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供新鲜的食材，食品原材料 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检查合格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全部质量安全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类等 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 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 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6、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7、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 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  9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 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10、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 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  1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六、收货及验收**   1. 验收时：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限；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违约责任**  1.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  2.供货企业不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如供货企业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要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企业承担。  4.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德保县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的采购活动。  5.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 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 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x（1﹣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的95％，预留5％货款在次月结算时结清（存在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各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1.票据要求：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2.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此款要在签订合同时验证）。  2、参加竞标的企业必须依法缴纳各种税款。  3、合同的终止。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4、评议考核。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以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做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填表说明：

1.调查问卷回复时间截止：2025年 1月14日18:00，回复接收邮箱：[gxhl2781118@163.com](mailto:gxhl2781118@163.com)。联系人：农丽群，联系电话：0776-2781118

2.本问卷仅需提供盖公章的PDF文件1份和可修改WORD文件1份。（问卷回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填写联系人）